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

89年6月27日第77次校務會議第1次臨時會議通過

94年1月5日第9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5年6月7日第9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年1月7日第10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5月25日第11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11月24日127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為管理校務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以提升教育品質，增進教育績效，依據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」第五條及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」第七條規定，設置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。
- 二、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。
- 三、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。
- 四、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。
- 五、校務基金開源節流措施之審議。
- 六、其他關於校務基金預決算、收支、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，校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，其中不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學生代表一人，由學生會推薦之。另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，委員任期二年，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。

前項委員因職務變動或因故出缺，由新任者接任或由原推薦者逕循行政程序辦理聘任之。

第四條 本會設四組，其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企劃組：規劃及辦理有關校務基金開源、節流及概算擬編等事宜。
- 二、投資管理小組：年度投資之規劃、執行與評量等事宜。
- 三、綜合業務組：掌理本校場地、設備收費標準之審查及秘書、行政等事宜。
- 四、學雜費審議小組：審議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調整等事宜。

本會各組組長由召集人指派委員兼任，各組業務由本校現職人員兼辦，或進用專業經理人員擔任，其進用辦法另定之。

第一項第二款投資管理小組之設置要點另定之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；開會時，得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
第六條 本會委員、組長及工作人員由本校現職人員兼任者，均為無給職。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，並視需要酌支交通費。

第七條 本會決議事項經校長核定後，本校有關單位應配合執行，執行情形應向校務會議報告。

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照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